

编号: _____

劳务人员外包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渭南汀园林绿化处

乙方（外包单位）：陕西昌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6 日

为了建立和规范劳务外包用工,明确劳务外包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昌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合法公正的原则,就乙方劳务人员外包到甲方所属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须经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确保自身经营范围包含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相关内容,并已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许可证等),并能够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劳务费用发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如服务良好,经甲方确认,以服务期为单位可续签,但续签最多不超过两个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办理劳务人员劳动合同制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档案管理、劳动合同查阅及相关证明出具、保险增减申报、个人社保关系接转催办、工资核算、工资卡与发放、个税核算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资查询、收入证明开具、薪酬数据报告、保密工资单、学籍资料接转、人事资料查询、证明出具、人事资料材料添加服务、新建员工工作资料、个人委托服务、人事资料整理服务、组织生活管

理、入职管理手续办理、离职管理手续办理、入离职率统计、分析报告、劳动纠纷问题的现场处理、工伤/工亡及突发意外事件处理、意外保险的赔付、法律建议书等各项用工手续。

第四条 服务人数

人数 500 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第五条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外包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一）外包费用组成及标准：

1、人员工资：按照甲方标准据实核算；

2、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按月支付，意外商业险费用按年一次性支付；

3、服务费：除人员工资、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服务费 39.5 元/人/月（含税金）；

4、其他费用据实核算；

（二）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40.00% 作为预付款；
剩余部分：甲方按月根据派驻员工的实际考勤情况计算支付乙方服务费，除预付款外剩余部分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60%。

2. 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发送上月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双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增值税发票后，当月 25 日前甲方支付以上费用给乙方。

（三）费用说明

外包服务费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等因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投入的所有

费用；

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调整、调控等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变化，甲、乙双方应根据幅度同步调整外包服务费用，具体调整比例、金额由乙方根据政策规定与甲方进行协商；

甲方如因经营需要乙方加班，乙方应积极配合维持甲方正常运营。因此产生的乙方员工加班费，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 结算给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零余额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风街支行

银行账号： 2605044829200105284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502MB2943782F

地址和电话：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4 号 0913-2052669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昌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111701012700851218

公司税号： 91610135MA6U8RCQ1C

所需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劳务人员进行审核并做出最终使用决定。

2、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政策依法制定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至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劳务人员从事所安排的岗位工作，明确被外

包人员的工作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及劳务外包人员的综合素质,绩效评估结果等情况合理调整其岗位。

4、甲方负责岗位人数申请,各路段分配工作,考勤和人员日常的管理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至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务合同、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6、甲方需要使用劳务人员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书面提供所需劳务人员的岗位种类、用工数量、用工期限及薪资标准等用工需求信息。甲方需要减少乙方外包的劳务人员时,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安排相关事宜。

7、甲方应当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所必需的培训,如企业文化、企业规章制度、思想教育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使其适应甲方的工作要求。

8、甲方依照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确定劳务人员薪酬标准,并逐步纳入甲方薪酬管理体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标准。

10、甲方应当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11、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算劳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劳务人员的招募甲方提出用工需求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推荐合格人员。

2、乙方根据甲方的薪酬核算办法按月进行员工工资核算并进行发放。根据劳务工资收入，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规定的发放员工的工资。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对外包的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培训。要求其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接受甲方工作安排的违反规定的处罚，接受安全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劳务人员进行体检。

4、乙方在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及时为劳务人员在甲、乙双方商定的地方政府部门及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办理工伤和失业保险手续，对不符合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购买意外商业险。

5、乙方在每月25日前足额发放劳务人员上月的工资薪金及劳务报酬，并及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

6、乙方的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换人。

7、乙方应及时解决劳务人员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8、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职业病等），由乙方向社保机构申请工伤认定、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等事项，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中有关时限、费用(金额)条款的,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所涉及费用(金额)的 20%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 本协议其他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若一方未按约定执行,即违约,违约方须向非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三) 如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因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随时退回该劳务人员,退回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

第九条 乙方在协议期满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账务清结。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签订的劳务人员外包协议自行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终止劳务人员外包协议的。

(二)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劳务人员外包协议无法执行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均视为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甲方不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所有款项,逾期 30 天以上的,除按本协议支付费用外,还应按日支付万分之三的滞纳金。若需补缴拖欠的社会保险费用时,甲方承担补缴社

会保险费用滞纳金的责任及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项

1、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方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终止；如遇必须变更，终止本协议条款时，任何一方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亦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1月 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1月 26日